

诉讼法学文库

◎总主编 樊崇义

美国死刑程序研究

◎张栋 著

RESEARCHES ON THE DEATH PENALTY
PROCEDURES OF THE UNITED STATES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美國死刑程序研究

卷一

上



●诉讼法学文库 2007 (5)

美国死刑程序研究

张 栋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死刑程序研究/张栋著.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3

(诉讼法学文库 2007; 5)

ISBN 978 - 7 - 81109 - 665 - 1

I. 美… II. 张… III. 死刑—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
美国 IV. D971.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1088 号

美国死刑程序研究

Researches on the Death Penalty Procedures of the United States

张 栋 著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9.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48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665 - 1/D · 625

定 价: 24. 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cu.com.cn www.jgclub.com.cn

《诉讼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光中

副主任：樊崇义 杨荣新 应松年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怀德 卞建林 江必新 李 浩 宋英辉

汪建成 陈光中 陈桂明 陈卫东 应松年

杨荣新 张树义 张卫平 樊崇义

主编：樊崇义

副主编：宋英辉 马怀德

学术秘书：吴宏耀

电子邮箱：ssfxyj@sina.com.cn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到，“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 25 期。

美国死刑程序研究

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了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因此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

美国死刑程序研究

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 2001 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 50 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恳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 2006 年起，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樊崇利

2007 年元月于北京

序　　言

张栋博士的此本专著，全景式地把美国复杂而富有特色的死刑程序展现在广大法律界人士和社会读者面前，这在国内还是第一次。

在美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中，死刑程序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因为它代表了刑事诉讼程序的最高层次，与其他刑事案件相比其在诉讼的各个环节都要求更为严格，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理解了美国的死刑程序才能真正地理解美国的刑事诉讼制度。

美国死刑程序分为审前程序、初审程序、复审程序和执行程序四个部分。审前程序包括登记程序、第一次出庭、起诉、寻求死刑的通知、指定律师、罪状认可、证据开示、审前动议、组成陪审团等9个环节。初审程序包括定罪和量刑两个部分。定罪程序有8个环节，而量刑程序中最重要的是对加重情节和减轻情节的认定。复审程序有3个不同的阶段：直接上诉、州定罪后程序和联邦人身保护令程序。在执行程序中还涉及赦免程序。在这个复杂的体系中，量刑程序、联邦人身保护令、获得辩护律师的帮助以及死刑执行与赦免程序最具特色，因为这些方面在一般刑事案件中很少涉及。

美国的死刑程序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把定罪和量刑程序分开，它区别于一般重罪案件在陪审团定罪以后由法官负责量刑的做法，是否处以死刑，一般也是由陪审团在单独的量刑程序中予以决定。所以，量刑程序是美国死刑程序中一个非常有特色的部分。它的特殊性既表现在这一程序的独立性上，也表现在陪审团在死刑量刑中的地位的演变上。其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002年的林诉亚

美国死刑程序研究

利桑那州案是一个里程碑式的著名案例，此案在美国引起了激烈的争议，对美国陪审团制度的未来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此前，对这一案件我国学界并未给以足够的关注。

联邦人身保护令作为一种复审制度，是对受到刑事追诉的人的权利保障，特别是作为美国的州死囚犯寻求联邦法院救济的一种方式和途径，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美国在1996年的《反恐怖主义和有效死刑法》中对联邦人身保护令制度作出了重大变革。主要包括第154章中的“决定参加”（“Opt-in”）程序、对提起人身保护令申请的时效限制以及对证据听审制度的修改。“决定参加”程序是“为死刑案件设置的特别人身保护令程序”，它的目的是在促使各州为死刑案件提供更高标准的保障措施的基础上，对人身保护令程序“加速”；对人身保护令的时效进行限制的做法是史无前例的，这一改革措施虽然在减少缠讼上有很大的实际意义，但又不免在一些权利保障方面受到质疑；在人身保护令程序的证据听审制度方面，《反恐怖主义和有效死刑法》对提交证据进行了更加严格的限制，并将州法院对事实认定问题的审查标准确定为“理由和无辜者例外”标准。

美国第6宪法修正案规定的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是死刑案件中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得到律师帮助的权利被认为是居于面对死刑的被告人的所有权利的核心。“斯特里克兰”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始终处于发展和演进之中。另外，美国死刑案件中辩护律师制度中也存在的许多积弊和不可否认的问题。作者对此也作了客观的阐述。

美国的死刑赦免程序也很有特色，各保留死刑的州为解决赦免制度中的弊端采取了三类不同的做法：委员会和咨询机构作出赦免决定、委员会或咨询机构向州长作出有约束力的赦免建议、州长作为决定是否赦免的委员会的成员。这三类做法各有利弊，但近年来，州长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做法受到了更多的肯定。

序　　言

作者介绍的美国的死刑程序及所作的阐发对我国的死刑程序完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因此，从2007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收回并行使死刑核准权。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做好死刑复核工作，是当前我们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笔者认为美国的联邦人身保护令制度是有可借鉴之处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案件只审查被告人有争议的部分，并对其中认为确有必要的才发出调卷令。对发出调卷令的案件并不局限于书面审查，不拘泥于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之分，而且设有当面听取控辩双方意见的程序。另外，他们对判决书非常重视，裁判文书富于说理性并具载法官的不同意见。这些做法我们不一定要全部照搬，但它对于完善我国的死刑复核程序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美国的“有效”律师制度也很有特色，要有效地保障面对死刑的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离开了律师的参与是不可能的。而如何才能保证律师参与的有效性，更是刑事诉讼中一个永恒的命题，美国的做法从正反两方面给我们的启示是：必须要对律师的有效性设定标准，这个标准必须要得到司法的严格的审查。

美国的死刑赦免程序对我们也不无启发，要建构和完善我国的赦免程序，就要考虑得更加细致一些，不要以为设立或者恢复一个这样的制度就会收到良好的效果：这一程序如果不加以严格的限定，就会对刑事法治造成很大的破坏。

作者在本书中就美国死刑程序中最核心的和独有的内容做了重点分析和研究，其研究视角和方法均有独到之处。行文过程中，作者力戒浮躁，用非常翔实和准确的资料来进行论证，对制度的评议和分析言简意赅；力戒“过度诠释”，不以辞害意，而让“事实为自己说话”，这是难能可贵的。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

美国死刑程序研究

各州有其独立的司法体制。正如书中所言，美国有 38 个保留死刑的州，加上联邦和军方，事实上可以说共有 40 套死刑制度，所涉及的资料、法条和判例极为庞杂，仅收集和分析资料就要付出很大的劳动，要想系统展现出其制度的全貌并在此基础上选择其中最具特色的部分加以深入阐释，更是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工作量。要从这么多的信息中提炼出精华内容来，必须对美国刑事诉讼制度有着较深的理解，这一方面需要有扎实的外文功底，另一方面也要耐得住寂寞，坐得住冷板凳。据我所知，本书的资料大多来源于网上，作者始终关注和追踪美国当地学术媒体和官方网站的最新资料更新，他所下的工夫，相信每一位读者在阅读此书时应当能够感受到，这使得本书既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也有相当大的资料价值。

作者是我指导的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此书是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扩充而成的。他毕业后选择法官这个职业，但仍不放弃学术上的追求，力争工作、学术双丰收。我祝愿他的专著面世后能得到读者的好评，并祝愿作者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再接再厉，奉献出更多更好的学术作品，成为一名专家型法官。

是为序。

陈光中

2007 年 1 月 29 日

引　　言

美国东部时间 2005 年 12 月 2 日凌晨 2 时，北卡罗来纳州州府罗利监狱里，已经在死囚室里度过了 11 年的杀人犯肯尼斯·博伊德（Kenneth Boyd）被狱警带进了行刑室。根据博伊德本人的选择，此次为注射行刑。当他被狱警绑在行刑床上后，法医按照通常行刑的规定，向他的静脉处注射了化学针剂，使他迅速进入昏迷状态。15 分钟之后，北卡罗来纳州矫正部发言人宣布博伊德已于 12 月 2 日 2 时 15 分毙命。至此，博伊德成为美国自 1976 年恢复死刑以来的第 1000 个被处死的死刑犯。

从第 1 个到第 1000 个死刑犯的执行，美国花费了 29 年的时间，第 1 个被执行的死刑犯加里·吉尔摩（Gary Gilmore）是一个自愿受死者，本来他还有通过上诉免予一死的可能，但他去意已定，决心充当美国最高法院决定恢复死刑制度后的第一个受刑者。“让我们干吧！”这是吉尔摩被绑上那只由沙袋围住的死刑椅时说的最后一句话。这是 1977 年 1 月 17 日在犹他州监狱内发生的事。数分钟后行刑队结束了吉尔摩的生命。

57 岁的博伊德因 1988 年杀害妻子朱丽叶和岳父托马斯而被法庭判处死刑。尽管他对检察官对其杀人的指控供认不讳，但他求生的愿望非常强烈，不断上诉，希望法庭或州长能考虑到他曾经参加过越战和为国家做过贡献而对他减刑或赦免，但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美国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北卡罗来纳州州长伊士利在接到最高法院的裁决后也明确表示，没有任何理由赦免博伊德，并决定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凌晨对其行刑。据称，12 月 1 日晚间，在其踏上黄泉路前，监狱特别为他准备了最后的

美国死刑程序研究

晚餐，备有牛排、沙拉以及饮料，他还获准同其子肯尼斯、儿媳凯瑟以及两个孙子见面诀别。^① 博伊德死前表示自己不想成为这么一个不光彩的里程碑式的人物。他说：“我讨厌被记成这么一个人，我不喜欢被记成一个数字。”^②

计数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它会产生一些意想不到的效果。比如说，人们习以为常的事情，会因为计数，在某个点停下来，作一番检讨和反省。正如，这次美国处决自 1976 年恢复死刑以来的第 1000 个死囚，它引起了全球范围内对美国死刑制度异乎寻常的关注，而笔者的这篇博士论文躬逢其盛，也似乎成为了对一个“热点”问题的讨论。

事实上，在两年前，笔者确定以死刑程序作为自己的论文选题是出于对我国死刑程序修改完善的关注和思考，正如陈光中教授所言：“我国对于死刑的态度既要考虑到世界的发展趋势，又要考虑本国的国情，寻求能够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的冲突解决办法。”^③ 正是在这一思路的指导之下，笔者选择了在当今世界法治国家中死刑制度非常发达的美国的死刑程序作为自己的主攻方向，希望能够通过对美国的死刑程序的研究，获取一些有益的借鉴。

之所以把美国死刑程序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一是由于在当今世界法治发达国家中，美国的死刑制度是最具特点和活力的。面对西方各国纷纷取消或实际废止死刑的潮流和趋势，美国的死刑制度除了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有过一个为期 4 年的短暂停顿之外，一直在有效地运转。无论是判处死刑的数量，还是实际执行死刑的数量，均使这一制度在美国的刑事诉讼中具有举足轻重的

① 《法制日报》，2005 年 12 月 17 日第 3 版。

② 《北京青年报》，2005 年 12 月 3 日第 1 版

③ 陈光中：《论我国死刑审判程序之改革》，载《死刑复核程序专题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引　　言

地位和不可忽视的影响力。这与西方许多国家或完全废除死刑（如欧洲各国），或虽保有死刑但实际执行的数量很少（如日本），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二是美国的死刑制度极为庞杂。由于其司法制度实行“双轨制”，分为联邦和州两个系统，在不与宪法抵触的前提下，各州可以在具体运作上自行选择操作方式，因此多元文化的冲击和影响在各州的死刑制度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直接的表现就是其联邦系统及38个死刑州的立法形形色色、各具特点。在死刑程序的各个细节上，往往有很大的差异。这种制度上的多样化和复杂性就使得美国的死刑制度有着非常丰富地研究样本，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对研究死刑制度而言，这是一个蕴藏极为丰富的“矿藏”。三是美国的死刑制度同时也是一座有待开发的“矿藏”。目前，国内对美国死刑程序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现有的成果一方面数量比较少，另一方面也比较零散，还没有一部专门的著作对其进行系统和全面的分析和研究。有鉴于此，笔者选择了美国死刑程序作为自己的博士论文的选题。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美国死刑概述	(1)
第一节 死刑在美国的源流与现状	(1)
一、美国死刑的存废问题	(2)
二、死刑存废的理论争议	(16)
三、美国现有的死刑罪名	(19)
第二节 美国死刑案件诉讼流程	(22)
一、审前程序	(22)
二、初审程序	(33)
三、复审程序	(40)
第三节 美国的死刑案件中的错误	(50)
一、引起广泛争议的利布曼报告	(51)
二、死刑错案发生的原因分析	(54)
三、美国对死刑错案的反应及对策	(58)
第二章 死刑案件陪审团的组成	(62)
第一节 预先甄选 (Voir Dire) 程序	(64)
一、“预先甄选”的必要性	(64)
二、“预先甄选”程序的基本过程	(66)
三、有因回避和无因回避	(68)
第二节 对“死刑适格”的解释和争议	(71)
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威瑟斯庞判例	(71)
二、威瑟斯庞原则在威特案中的发展	(74)
三、摩根案对“死刑适格”的界定	(77)